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5-07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同意补选张怀畅先生、柳自敏先生、郭维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张怀畅先生简历

张怀畅，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云南白药集团、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职工，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生技部副主任、发电部副主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主管、经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生产管理部部长，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宁夏电投新能源盐池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拟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怀畅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柳自敏先生简历

柳自敏，男，汉族，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长城机床厂职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职工、高级项目经理，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业务主办、财务金融部副部长、财务金融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柳自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郭维宏先生简历

郭维宏，男，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A证，公司律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4A级董秘。历任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乌奴耳办事处团委书记，宁夏天净电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专责，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审计部高级经理、法务审计部副部长，国家能源中卫热电有限公司董事，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任宁夏水务投资集团董事，宁夏共赢投资集团董事，宁夏香渔饭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拟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维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